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3〕114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支持我市专业镇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协（学）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、消费维权、知识产权服务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，支持我市专业镇做大规模、做优产品、做强品牌，结合实际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构建公平竞争环境。

（一）优化信用监管基础。依托优化升级后的公示系统，以专业镇企业为重点，强化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信息归集共享，形成全面、准确的企业信用画像。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，对专业镇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，鼓励专业镇违法失信企业重塑信用。

（二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执法检查中全面运用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，坚持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综合运用预先行政指导、首违不罚、轻微违法警示告诫、行政约谈等方式进行，引导专业镇企业合法经营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引导企业自律。开展“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”专项行动，推动专业镇产品和服务真正做到“货真价实”。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严查虚假宣传、仿冒混淆、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，维护专业镇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严厉打击涉及专业镇的侵权假冒、质量违法及其他违法行为。加强广告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，严厉查处违法广告，依法打击各类损害专业镇整体形象和产品信誉的违法广告行为。强化行刑衔接，曝光典型案例，释放震慑效应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，依法维护专业镇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大力加强价格监管。加强政策宣传和行政指导，引导专业镇企业严格执行《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

等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，加强价格自律，落实主体责任。进一步规范企业及平台价格行为，推动专业镇经营主体健康发展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，助力专业镇相关企业降本减负。

二、强化消费维权保护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“放心消费”创建活动，引导专业镇企业积极参与“放心消费”创建活动，鼓励专业镇企业在经营场所、企业网站、企业微信号等显著位置公开承诺内容并积极践行承诺。在专业镇企业中积极培育山西省“放心消费”示范单位，发挥引领作用，促进消费环境升级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。

（六）落实企业消费维权主体责任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完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12315效能评估评价机制。指导专业镇企业建立健全“12315消费者维权服务站”和“ODR”在线消费维权直通车。指导专业镇企业通过“12315消费者维权服务站”或“ODR”平台在线和解消费纠纷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、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，提升消费体验，促进专业镇企业和谐发展。

（七）加强专业镇消费维权宣传力度。组织专业镇相关产品知识讲解进社区、进学校，讲解相关产品辨别真伪的方法。支持各级消协组织积极开展涉及专业镇相关产品的消费纠纷调解、消费体验和消费维权工作，以放心消费促进专业镇建设。

三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，提升专业镇创新能力。

（八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指导有条件的专业镇申报地理标

志和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，高标准开展山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城市，强化纠纷预警防范，助力专业镇相关企业及时化解专利纠纷，有效推进专业镇技术创新。

（九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行动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扩大专业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普及面，有效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支持地理标志专业镇申报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。发挥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作用，支持专业镇内企业积极参与专利转化计划，助力专业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

（十）提升知识产权服务。充分利用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“4·26 知识产权宣传周”等活动，针对专业镇开展“入园惠企”、知识产权代理、信息咨询、检索和利用、法律援助等服务，为专业镇提供高质量、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，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专业镇需求精准对接，助力专业镇相关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增强质量服务效能。

（十一）加强专业镇全面质量管理。引导专业镇企业实行全面质量管理，积极在专业镇企业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，探索专业镇全链条质量提升路径和模式。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全面提升专业镇质量管理水平。开展“惠企直通车”市场主体提升年专项行动和“质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活动，在助企纾困、收费减免、技术支撑、入企帮扶等方面出台

具体措施，对专业镇企业进行“直通式”“一站式”帮扶。

（十二）推动专业镇品牌建设。发挥“山西精品”对专业镇品牌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。鼓励支持专业镇企业积极申报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加大对专业镇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，扶持专业镇更多的优质产品迈入“山西精品”行列。

（十三）强化专业镇标准化水平。立足专业镇优势资源，鼓励和支持专业镇企业积极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探索开展我市特色专业镇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。稳步推进“山西标准”（标识）“特”“优”农产品认证。以团体标准培优为重点，继续推进“标准化医院”专家巡诊指导服务，选取部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，开展标准化咨询诊断帮扶指导。引导企业主导或者参与国标、行标、省标制修订。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，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，助力企业质量提升。

（十四）提升专业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能力。持续发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点对专业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作用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至少建设一个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，为专业镇企业提供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、知识产权等“一揽子”质量技术服务。积极协助专业镇相关企业和技术机构创建省级和市级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创新中心。试点本地检验检测机构增扩能力、异地机构分设实验室，逐步搭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

服务平台，着力解决“找不到、检不全、周期长、距离远”等难题。

（十五）充分发挥计量支撑保障作用。推动计量惠企政策落实，指导专业镇企业夯实测量基础，帮助解决量传溯源难题。针对专业镇企业计量需求，开展计量咨询服务，对具备现场检定条件的专业镇企业开展上门免费检测服务。

（十六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涉及专业镇的产品质量监测，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质量技术帮扶，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，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配合省局做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，涉及专业镇产品的缺陷线索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评估，严防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。

五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。

（十七）全力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确保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、同等对待，持续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回应机制，对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行政告诫或者约谈，及时纠正指定交易、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。

（十八）全方位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。加大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积极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各项具体措施。持续深化政银战略合作，加大金融专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力度。结合专业镇个体工商户品牌、文化等发展实际，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，研究制定支持其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切实提

升帮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，引导个体工商户向产业链、专业镇、产业集聚区发展。鼓励、支持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根据市局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所属专业镇实际，制定出台细化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